

关于受理我校航海类教师办理船员证书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方便我校航海类教师和相关持证人员及时顺利办理新船员证书（包括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和船员适任证书），请各学院和单位受理本单位人员报名，汇总后将相关材料移交船员教育与培训质量管理办公室统一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电子信息采集

申办证的人员，应首先完成个人电子信息采集、证书信息核对和录入。该项工作由本人携带符合信息采集要求的电子版照片及旧版证书自行前往厦门海事局政务中心（海沧大道 19 号）办理。

二、办证条件及材料整理

（一）、申请办理服务簿（船员注册）

1、具体条件：

- （1）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
- （2）符合规定的船员体检标准（具备有效的健康证书，无有效健康证书者需到卫检等指定医院体检办证）；
- （3）已完成规定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考试。

2、需提交的资料：

- （1）申办证的名单；（学院汇总表）
- （2）申请表；（个人填写，在厦门海事局网站下载或向质管办索取。）
- （3）旧版服务簿原件；
- （4）船员适任证书原件或白皮书原件；（若证书已经海事局核对录入系统，可免于提供）
- （5）近期直边正面 5 厘米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张；

(二)、 申请办理专业培训合格证

1、 具备条件:

- (1) 符合规定的年龄要求;
- (2) 符合规定的船员体检标准并具备有效的健康证书(仅限于基本安全培训);
- (3) 已按规定取得船员服务簿(基本安全培训除外);
- (4) 已完成相应的合格证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考试、评估。

2、 需提交的资料:

- (1) 申办证的名单;(学院汇总表)
- (2) 旧版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三)、 申请办理船员适任证书(未办理新版合格证书的,请先申请办理新版合格证书后,待新版合格证书,待三月初再另行统一申请适任证书办理;亦可自行前往办理。)

1、 具备条件:

- (1) 已按规定取得新版船员服务簿。
- (2) 已完成相应的专业、特殊培训或补差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考试(持有新版的培训合格证)。
- (3) 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
- (4) 符合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具备有效的健康证书,无有效健康证书者需到卫检等指定医院体检办证)。
- (5) 满足规定的服务资历,适任状况和安全记录良好或业已通过再有效培训和相应的抽考项目的考试评估,成绩合格。
- (6) 已通过规定的适任考试和评估,并已完成规定的船上培训或见(实)习。

2、 需提交资料:

(1) 申办证的名单；(学院汇总表)

(2) 旧版船员适任证书(驾驶专业包括G证原件)，或白皮证书原件；

三、内部工作流程

1. 办证通知和材料传递。航海学院、轮机工程学院和诚毅学院负责通知和受理本院教师和相关人员的报名，资料汇总后移交船员教育与培训质量管理办公室。校内其他单位持证人员直接向质管办申报并提交资料。

2. 证书办妥领回之后，整批移交各学院分发；个人申请者，自行前往质量管理办公室领取。

3. 教师换证工作联系人：吴老师，6181669

4. 请各单位于2016年1月15日之前将相关材料汇总至质量管理办公室处。

附件：

1. 船员注册申请表；(个人填写)

2. 申请人员名单；(学院汇总填报)

质量管理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

